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议案的初步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财务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集团”）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可以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。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部分子企业提供存款、贷款、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，能够提高本公司资金运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已构成了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程序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